

業務發展

自一九九三年四月以來，本集團在中國從事輪式裝載機的製造業務。本集團於福建省龍岩市組建龍岩廠房後開始經營。在李先生的領導下，再加上研發隊伍的專業知識，本集團的營運基地得以作好準備，迎接本集團業務在龍岩廠房建立後快速發展。

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本集團展開ZL40及ZL50系列輪式裝載機的商業生產，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線。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八年間，為更深入打入市場及回應瞬息萬變的客戶需求，本集團開發ZLC50、ZLJ50、ZLC40F、ZLJ40F及ZLG50B等若干全新系列的輪式裝載機，該等輪式裝載機可進行隧道開鑿及林木工程等特別用途。於一九九九年三月，為應付生產量增加，本集團成立龍岩配件生產輪式裝載機的若干部件。

作為本集團策略擴展的一部分，為提升本集團的產能及滿足市場對本集團輪式裝載機的日益上升需求，本集團於一九九九年六月組建上海龍工機械，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生產基礎。本集團位處策略性地點松江區，鄰近交通網絡，使本集團得以節省運輸成本。松江廠房佔地約98,630.33平方米，已成為本集團的主要製造基地，而生產規模及規模經濟均有所增加。

為應付客戶日益增加的需求，本集團加快產品開發進程。本集團已擴闊產品組合及開發輪式裝載機三個主要產品系列的新產品系列，並特別重點改善產品性能及可靠性。本集團已開發出配備更多先進功能的新系列輪式裝載機，包括ZL30F、ZL50B、ZL50D、ZL50E、ZL50EX及ZL50G系列。該等新輪式裝載機系列擁有強勁傳動力、強勁液壓驅動系統、節能特點及易於操作的設計。

本集團初期倚賴第三方供應商提供生產輪式裝載機所需的大部分零部件。於二零零一年九月，上海橋箱成立以生產驅動橋及變速箱（其為輪式裝載機生產的主要零件）。本集團主要採用進口自日本及台灣等海外國家及地區的設備生產驅動橋及變速箱。開發驅動橋及變速箱可使本集團利用生產過程縱向整合的優勢，得享低成本架構及維持有效的品質控制。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約人民幣919,505,000元的收益，較二零零一年增加約77.7%。營業額增加乃主要由於中國輪式裝載機市場需求持續增長，使輪式裝載機銷售量增加89.3%所致。

為滿足對基建機械日益增長的需求，本集團著手開發YZJ16、YZJ18及YZJ20系列的壓路機。於二零零二年，本集團開始試產，並開始以低於市價的價格向若干客戶推介少量壓路機，務求蒐集有關此等產品的市場反應。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繼續致力開發新產品型號，以迎合基建發展的不同需求，此等產品乃專為多種特別用途如鑽岩、運煤及於高原環境進行工程等而設計。本集團多元化的產品種類可讓本集團服務廣泛的最終用家及滿足彼等的不同需求，本集團因而可順應日漸殷切的市場需求。

於往績期間內，本集團的產能及產量均見大幅增長。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輪式裝載機的總年產量分別約達5,390台、8,996台、11,549台及8,019台。

本集團的品牌知名度隨著業務發展而提高。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二年「上海市私營企業前100強」中排名第八位，並於二零零四年榮獲「中國機械工業核心競爭力100強企業」，以表揚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盈利能力及管理效能。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本集團的「龍工」品牌獲頒「中國名牌」。鑑於本集團加強品質控制，本集團已申請並於二零零二年獲頒ISO9001:2000證書。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多份買賣協議收購所收購公司。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增加製造過程的縱向整合，並讓本集團更有效控制成本及監督產品質量。

本集團相信，本集團在產品改良及開發方面的不懈努力，加上對基建機械日益增加的市場需求以及廣泛的品牌知名度，乃本集團於將來增長的主要動力。

企業發展

本集團由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創立，並於往績期間由李先生及李夫人擁有。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包括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中國龍工投資、上海橋箱、龍工上海、龍工福建及龍岩配件。李先生及李夫人為龍工集團的唯一股東，分別各自持有55%及45%權益。

福建龍岩廠及福建龍岩

福建龍岩廠於一九九三年四月三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580,000元，全數由李先生注資。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三十一日，福建龍岩廠的註冊股本以將公積金撥充資本而增加至人民幣15,880,000元。此等公積金包括李先生注資及福建龍岩廠過往年度的累計溢利合共人民幣13,927,855元撥充資本及額外現金注資人民幣372,145元。由於李先生擁有福建龍岩廠的唯一控制權，故有權取得上述福建龍岩廠的公積金。將上述公積金撥充資本為註冊股本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乃屬合法及有效。此外，是次撥充資本獲

獨立中國合資格會計師行核實，而註冊股本增加已向龍岩市新羅區工商行政管理局（「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於一九九七年四月二日，福建龍岩廠的註冊股本透過注入現金進一步增加至人民幣35,880,000元。

儘管福建龍岩廠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註冊為一家集體企業，惟於其成立時的註冊股本人民幣1,580,000元乃全數由李先生注資。於一九九八年，李先生自福建龍岩廠成立以來於當中的擁有權獲正式確認、追認及批准如下：

- 於一九九八年四月二十九日，福建龍岩廠向龍岩市新羅區鄉鎮企業局（「龍岩市企業局」）申請確認福建龍岩廠自一九九三年四月起由李先生全資擁有，並已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四日取得有關批文。龍岩市企業局為一正式主管機關，其決策為有效及具約束力。所有有關上述申請的企業行動及授權經已作出，而李先生作為福建龍岩廠的法律代表，已獲正式授權代福建龍岩廠簽署申請。
- 於一九九八年五月十二日，根據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授出的營業執照，福建龍岩廠正式註冊為一家私人企業。本集團的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本集團並無亦將不會因福建龍岩廠以往登記為集體企業而須繳付有關中國政府機關任何行政罰款或受其作出的法律行動所影響。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四日，根據一份題為《關於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產權界定結果的批覆（龍新政綜[2005]35號）》的批文，新羅區人民政府按照若干原商業登記記錄及福建龍岩廠自成立以來的財務資料，批註及重新確認福建龍岩廠自成立以來為私人企業，及李先生為福建龍岩廠當時的唯一股東。新羅區人民政府為一正式主管機關，其決策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二十二日，福建龍岩廠的註冊股本增加至人民幣51,880,000元。注入人民幣16,000,000元乃以李夫人的名義，以將結欠其的貸款撥充資本及將公積金撥充資本的方式作出。李先生有權以福建龍岩廠當時唯一股東的身份取得公積金。根據有關中國法例，由於李先生及李夫人的配偶關係，故共同有權動用公積金。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李夫人有權將公積金撥充資本為福建龍岩廠的註冊股本。其後，李先生及李夫人於福建龍岩廠的權益分別為69.2%及30.8%。福建龍岩廠由私人企業轉型為一家有限公司，其由福建龍岩廠易名為福建龍岩。福建龍岩於重組前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輪式裝載機。重組後，上述業務（於往績期間由李先生及李夫人擁有及管理）已轉讓予龍工福建。福建龍岩現不納入本集團。

歷史及發展

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外，福建龍岩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正式成立，並有效存續。

龍岩配件

龍岩配件於一九九九年三月一日在中國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人民幣5,000,000元。重組前，李夫人為龍岩配件股權的唯一股東。龍岩配件於重組後仍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上海龍工機械

上海龍工機械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八日在中國成立，註冊股本為人民幣9,980,000元。李先生及李夫人為上海龍工機械股權的唯一股東，分別擁有60%及40%權益。於二零零一年七月十八日，上海龍工機械的註冊股本以將結欠李先生及李夫人的貸款撥充資本的方式增加至人民幣51,880,000元。因此，李先生於上海龍工機械的權益減少至39.5%，而李夫人的權益則增加至60.5%。重組前，上海龍工機械的主要業務為製造輪式裝載機。重組後，上述業務（於往績期間由李先生及李夫人擁有及管理）已轉讓予龍工上海。上海龍工機械現不納入本集團。

上海橋箱

上海橋箱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七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21,5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上海橋箱的註冊股本增加至28,000,000港元。重組前，上海橋箱由龍工香港擁有。龍工香港為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其由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擁有上海橋箱的99股及1股股份。該等股份構成龍工香港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上海橋箱於重組後仍屬本集團的成員公司。

重組時成立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

為籌備上市，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經已成立。龍工上海於二零零四年八月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48,000,000港元。龍工香港為龍工上海的唯一投資者。雖然註冊股本並非根據龍工上海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時間支付，惟有關不當行為已匯報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並經由其批准。龍工香港用作於重組時（其中包括）成立龍工上海。龍工上海乃為於重組中收購上海龍工機械的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而成立。除上述遲繳註冊股本外，龍工上海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龍工福建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在中國成立為一家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股本為38,000,000港元。龍工香港為龍工福建的唯一投資者。龍工香港用作於重組時成立（其中包括）龍工福建。龍工福建乃就於重組時收購福建龍岩有關業務、資產及負債而成立。龍工福建已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而其註冊股本亦已經由有關機構批准，並已繳足。

成立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經已成立。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有限公司。本公司當時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後，一股認購人股份獲轉讓予李先生並由其持有，以按面值換取現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十一日，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0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中國龍工發展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以交換現金。

中國龍工投資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二零零四年五月五日，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1股及49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龍工集團為於重組後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其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三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於緊隨其註冊成立後，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獲按面值配發及發行55股及45股股份，以換取現金。

因此，於重組前，李先生及李夫人為龍工集團、本公司、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各自的唯一股東。

重組

為籌備本集團成立及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進行了重組。下文概述涉及根據重組轉讓業務予本集團的主要步驟：

由上海龍工機械轉讓資產及負債予龍工上海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三日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上海龍工機械將其有關製造輪式裝載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轉讓予龍工上海，代價為人民幣114,449,300元。
- 代價人民幣114,449,300元乃參照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上海龍工機械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釐定，並在中國法例准許的範圍內作出調整。上述代價根據中國法例及規則合法容許。
- 儘管代價並非於上述資產買賣協議所訂明的時間支付，惟有關不符協議付款並不會對轉讓的合法性及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

歷史及發展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六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根據一份題為《關於同意港資設立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並收購上海龍工機械有限公司全部資產的批覆》(滬外資委協字[2004]第1409號)的批文，批准上述業務轉讓。
- 上述業務轉讓由以下資金來源作安排：
 - (i) 透過本招股章程附錄七中「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第(23)、(24)、(25)、(43)及(44)段所詳述的多個步驟，上海橋箱及龍岩配件分別宣派人民幣29,613,496元及人民幣5,151,500元(合共人民幣34,764,996元)的股息，有關股息最終注入龍工上海的註冊股本；
 - (ii) 15,470,000港元，即部分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信貸(詳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第(36)段)，已注入龍工上海的註冊股本；及
 - (iii) 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61,000,000港元的貸款信貸(詳請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第(34)段)已注入龍工上海的註冊股本。

由福建龍岩轉讓資產及負債予龍工福建

- 根據於二零零四年七月十六日訂立的資產買賣協議，福建龍岩將其有關製造輪式裝載機的所有資產及負債(不包括福建龍岩於濰柴動力的投資)轉讓予龍工福建，代價為人民幣77,063,900元。
- 代價人民幣77,063,900元乃參照由中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行評估福建龍岩有關資產及負債的價值釐定，並在中國法例准許的範圍內作出調整。上述代價根據中國法例及規例合法容許。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根據一份題為《關於同意設立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並收購福建龍岩工程機械(集團)有限公司資產的批覆》(閩外經貿資[2004]286號)的批文，批准上述業務轉讓。
- 上述業務轉讓由以下資金來源作安排：
 - (i) 38,000,000港元，即部分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貸款融資(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第(36)段)，已注入龍工福建的註冊股本；及
 - (ii) 來自星展銀行有限公司的35,000,000港元的貸款融資(詳情見本招股章程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重組」一節第(35)段)已注入龍工福建的註冊股本。

歷史及發展

本集團已就上述資產及負債轉讓（「業務轉讓」）取得所有所需的債權人同意及股東批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尚未取得極少供應商的若干同意，原因為本集團已遺失有關供應商的資料多時。未能取得有關供應商的同意將不會對業務轉讓的有效性及其合法性造成不利影響。

資金贈與協議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上海龍工機械與上海橋箱訂立一份資金贈與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資金贈與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上海龍工機械透過贈與方式向上海橋箱提供人民幣214,060,035.08元，旨在（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其業務。該金額乃來自上海龍工機械轉讓其資產及負債予龍工上海所收取的代價及上海龍工機械的剩餘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福建龍岩與上海橋箱訂立一份資金贈與協議（經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日訂立的資金贈與補充協議所補充），據此，福建龍岩透過贈與方式向上海橋箱提供人民幣102,493,900元，旨在（其中包括）發展及經營其業務。人民幣102,493,900元乃來自福建龍岩轉讓其資產及負債予龍工福建所收取的代價及福建龍岩的剩餘現金。
-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上海龍工機械將現金贈與悉數存入上海橋箱的指定銀行賬目。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龍岩福建將現金贈與悉數存入上海橋箱的指定銀行賬目。
- 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八日，李先生及李夫人已發出確認書，確認彼等共同及個別就上海龍工機械或福建龍岩為其中一名訂約方的有關協議（包括但不限於貸款協議及擔保協議），提供擔保予舊龍工。擔保範圍包括有關債項及利息、違反合約的懲罰、向債權人作出的補救、變現債權人權利的開支及舊龍工將予解除的責任。擔保於有關債務及負債的限期屆滿日期後兩年屆滿前有效。
- 倘舊龍工未能清償任何負債（包括但不限於稅項負債）及李先生及李夫人未能履行彼等於擔保協議項下的義務，則上海橋箱可能須清償舊龍工授出現金贈與應佔部分金額的負債。儘管本集團董事相信舊龍工將無任何重大負債（或然或實際），及鑑於上海橋箱可能承擔任何負債或舊龍工因未能清償上述負債而可能產生的負債（包括稅項負債）的可能性，上海龍工機械已保留足夠資產以應付轉讓業務後可能遭遇的稅務申索。
- 訂立上述現金贈與協議在中國法例及規例下屬有效及合法。

歷史及發展

由李先生及李夫人轉讓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予本公司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李先生、李夫人、本公司與龍工集團訂立重組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李夫人轉讓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全部已發行股本（即分別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1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本公司。
-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本中合共四股股份予龍工集團的方式償付。其後，龍工集團分別向李先生及李夫人配發及發行合共四股及兩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中國龍工發展及中國龍工投資已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由李先生及李夫人轉讓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予龍工集團

- 於二零零四年八月二十三日，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轉讓本公司股本中51股及49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龍工集團。
- 上述轉讓的代價乃以配發及發行龍工集團股本中合共94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予李先生（獲51股）及李夫人（獲43股）的方式償付。
- 於完成上述轉讓後，本公司已由龍工集團全資擁有，而龍工集團則分別由李先生及李夫人擁有約55%及45%。

由龍工香港轉讓龍工上海全部註冊股本予中國龍工發展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工香港將龍工上海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發展，代價為人民幣70,000元。
- 代價人民幣70,000元乃參照龍工上海的成立成本釐定。
- 上述註冊股本轉讓乃經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三十日根據一份題為《關於龍工（上海）機械製造有限公司出資權轉讓的批覆》（滬外資委協字[2004]第2010號）的批文，及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一日根據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滬獨資字[2004]2588號）的批文批准。

由龍工香港轉讓龍工福建全部註冊股本予中國龍工投資

-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工香港將龍工福建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投資，代價為人民幣5,000元。
- 代價人民幣5,000元乃參照龍工福建的成立成本釐定。
- 上述註冊股本轉讓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經福建省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廳根據一份題為《關於同意龍工(福建)機械有限公司股權轉讓事項的批覆》(閩外經貿資[2004]第285號)的批文，及經福建省人民政府根據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閩資外資字[2004]0018號)的批文批准。

由龍工香港轉讓上海橋箱全部註冊股本予中國龍工發展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龍工香港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龍工香港將上海橋箱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發展，代價為人民幣109,143,551元。
- 代價人民幣109,143,551元乃參照上海橋箱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 上述轉讓由以下各項清償：
 - (i) 中國龍工發展按人民幣109,143,551元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按人民幣109,143,551元向龍工集團發行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龍工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109,143,551元向李先生發行5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iv) 透過由龍工香港向李先生及李夫人宣派合共77,965,615港元的股息；及龍工香港結欠李先生的股東貸款合共25,000,000港元(以1港元兌人民幣1元當時協定的匯率換算，有關港元總金額相等於人民幣109,143,551元)，對銷李先生將向龍工香港支付的代價人民幣109,143,551元。
- 上述註冊股本轉讓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一日經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根據一份題為《關於同意龍工(上海)橋箱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滬松府外經字[2004]第642號)的批文，及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八日經上海市人民政府根據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滬松獨資字[2001]1846號)的批文批准。

由李夫人轉讓龍岩配件全部註冊股本予中國龍工投資

- 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一日，李夫人與中國龍工投資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夫人將龍岩配件全部註冊股本轉讓予中國龍工投資，代價為人民幣23,123,085元。
- 代價人民幣23,123,085元乃參照龍岩配件當時的資產淨值釐定。
- 上述轉讓由以下各項清償：
 - (i) 中國龍工投資按人民幣23,123,085元向本公司發行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 本公司按人民幣23,123,085元向龍工集團發行當時股本中一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
 - (iii) 龍工集團按總代價人民幣23,123,085元向李夫人發行45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股份；及
 - (iv) 李夫人、中國龍工投資、李先生、本公司及龍工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六日協定消除中國龍工投資就上述轉讓向李夫人支付人民幣23,123,085元的責任。
- 上述註冊股本轉讓乃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九日經龍岩市新羅區對外貿易經濟合作局根據一份題為《關於同意福建龍岩龍工機械配件有限公司股權轉讓的批覆》(龍新外經貿[2004]86號)的批文，及經福建省人民政府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二日根據一份題為《中華人民共和國台港澳僑投資企業批准證書》(商外資閩岩外資字[1999]0004號)的批文批准。

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儘管如本招股章程第60及62頁所披露重組某些階段出現不當行為，惟有關不當行為對有關重組階段的合法性並無不利影響，原因如下：

- 中國法例並無有關該等不當行為罰則的條文；
- 有關公司已進程序步驟以彌補不當行為；及
- 有關政府機關已追認該等不當行為。

中國法律顧問確認，有關不當行為及不遵例行為並不構成重大或嚴重違反中國法例或規例。

遵守指導目錄

根據指導目錄，製造裝載量低於3立方米輪式裝載機的業務屬於「受管制類別」（「受管制業務」），而外商獨資企業或不得進行受管制業務。於往績期間，緊接重組完成前，上海龍工機械及福建龍岩為國內企業。此兩家公司製造裝載量低於3立方米的輪式裝載機（即裝載量分別為1.7立方米及2立方米的ZL30及40系列輪式裝載機）並未構成於重要時刻違反指導目錄。裝載量低於3立方米的輪式裝載機銷售分別為人民幣106.5百萬元、人民幣194.0百萬元、人民幣322.3百萬元及人民幣202.3百萬元，佔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營業額約11.6%、13.0%、15.3%及13.4%。

作為重組的一部分，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成立為外商獨資企業。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於由上海龍工機械及福建龍岩轉讓業務後經營受管制業務乃違反指導目錄。於重組過程中，龍工上海及龍工福建於再次全面遵守受管制目錄前曾經歷一段過渡時期。就龍工上海而言，有關過渡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三日（即完成由上海龍工機械轉讓業務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即龍工上海因上海龍工機械收購其1%權益而成為中外合資企業當日）止。就龍工福建而言，有關過渡期由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完成由福建龍岩轉讓業務當日）起至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即龍工福建承諾終止受管制業務當日）止。因此，為確保充分遵守指導目錄：

- 中國龍工發展與上海龍工機械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六日訂立買賣協議，據此，中國龍工發展轉讓龍工上海1%的註冊股本予上海龍工機械，代價為人民幣993,295元（乃參考龍工上海的資產淨值而釐訂）。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上海市外國投資工作委員會授出的批文，批准股權轉讓。龍工上海其後已成為中外合資企業，有權根據指導目錄進行受管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一項聲明，並確認其不會就任何之前違反指導目錄而對龍工上海施加任何行政懲罰。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一具資格的合適機關，而其決定屬有效及具約束力；及
- 龍工福建已向福建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承諾，龍工福建將不會進行受管制業務。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五日，福建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發出聲明，並確認其不會就任何之前違反指導目錄而對龍工福建提出任何法律行動。福建龍岩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為一具資格的合適機關，而其決定屬有效及具約束力。ZL30及40系列輪式裝載機的製造及銷售已轉移至上海市松江廠房，而龍工福建已不再經營受管制業務。

歷史及發展

根據持續基準，指導目錄的過渡性違反並不構成重大違反中國法律及法規。鑑於受管制業務僅可由(其中包括)中外合營企業經營，故屬中外合營企業的龍工上海進行包括ZL30、40及50系列輪式裝載機的業務，而屬外商獨資企業的龍工福建則專門從事ZL50系列輪式裝載機(裝載量為3立方米)。有關業務分隔確保妥為遵守指導目錄。此外，龍工集團、李先生及李夫人已各自同意共同及個別與本集團訂立契約，承諾將保障本集團避免因違反指導目錄而可能蒙受任何損失、損害或開支，並於本集團書面要求時隨時就有關損失、損害或開支彌償本集團。

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第11號通知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頒行及生效，在維持收支差額平衡及確保合法及有秩序的跨境資本流動。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八日頒行第29號通知，訂明有關中國居民進行投資的登記規定及外國投資者的併購。如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中倫金通律師事務所告知，本集團已妥為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除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重組的各個階段於過去及現在均遵守一切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

收購所收購公司

中國基建機械業，包括輪式裝載機業，現正快速增長。中國基建機械的部件及零件需求因近年基建機械生產增加而顯著提升。本集團獲可靠供應生產過程所需的主要零件，對本集團的持續增長及業務發展至關重要。過往，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外判有關部件的生產。然而，此項外判策略使本集團面對產品質量波動及交付時間上的風險。此外，部分提供此等部件及零件的供應商為本集團競爭對手的聯屬公司，對本集團的要求重視程度較低。在過去數年，本集團的若干供應商結業，使上述情況更為嚴重。於二零零三年，李先生家族成員成立管道公司、液壓公司及齒輪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有關部件。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本集團訂立若干買賣協議，分別以現金代價人民幣5,835,000元、人民幣7,284,000元及人民幣30,070,000元收購管道公司、液壓公司及齒輪公司的全部註冊股本。同日，本集團亦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江西機械(齒輪公司擁有95%的附屬公司)餘下5%權益。此等收購的代價乃根據管道公司、液壓公司、齒輪公司及江西機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本集團已悉數支付完成購買的所需代價。本集團相信，收購事項可更大程度地達致本集團的生產過程的縱向整合，從而減少對外採購主要部件及零件的依賴，更有效地控制成本。本集團以內部資源為收購事項提供資金。所收購公司的會計師報告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二A、二B及二C。涉及收購事項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中國龍工發展收購管道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斌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李斌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管道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5,835,000元。

歷史及發展

- 代價人民幣5,835,000元乃經參考管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上述收購已獲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批准。管道公司的股東變動已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註冊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收購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

中國龍工發展收購液壓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杭麗與中國龍工發展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李杭麗向中國龍工發展轉讓液壓公司全部註冊股本，現金代價為人民幣7,284,000元。
- 代價人民幣7,284,000元乃經參考液壓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上述收購已獲上海市松江區人民政府批准。液壓公司的股東變動已提交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松江分局註冊登記。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有關收購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為合法有效。

上海橋箱及龍工上海收購齒輪公司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李君及李斌(作為賣方)與上海橋箱及龍工上海(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李君及李斌分別向上海橋箱及龍工上海轉讓齒輪公司註冊股本的95%及5%，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30,070,000元。
- 代價人民幣30,070,000元乃經參考齒輪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 齒輪公司的股東變動將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提交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上海橋箱收購江西機械

-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二日，王雙玉與上海橋箱訂立一項買賣協議，據此，王雙玉向上海橋箱轉讓江西機械註冊股本的5%，現金代價為人民幣497,652.69元。
- 代價人民幣497,652.69元乃經參考江西機械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釐定。

歷史及發展

- 江西機械的股東變動將根據中國法例及法規提交江西省宜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登記。

下表載述所收購公司的其他資料：

| | 管道公司 | 液壓公司 | 齒輪公司 ⁽¹⁾ |
|--------|-----------------|---------------|-----------------------------|
| 最終持股架構 | 中國龍工發展 (100%) | 中國龍工發展 (100%) | 上海橋箱 (95%) 龍工上海 (5%) |
| 成立日期 | 二零零三年 十一月十九日 | 二零零三年九月五日 | 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 |
| 地點 | 上海 | 上海 | 江西省 |
| 業務性質 | 製造液壓管道系統 | 製造液壓缸 | 製造齒輪、液壓部件及其他機械產品 |

附註：

- (1) 齒輪公司擁有一間附屬公司江西機械的95%權益，而江西機械餘下5%註冊股本將於緊隨收購完成後由上海橋箱持有。江西機械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十二日成立，從事液壓部件及其他機械產品製造。